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概述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议案》，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拟以债权人身份申请对控股子公司威海华东重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东重工”）进行破产清算，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拟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6）。

二、公司申请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

2018年9月6日，公司以债权人身份以华东重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严重资不抵债为由向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经区法院”）申请对华东重工进行破产清算。

2018年9月7日，华东重工收到经区法院送达的（2018）鲁1092破申3号《通知书》，通知华东重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十条之规定，如华东重工有异议，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经区法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对于华东重工的股权投资及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。目前，经区法院尚未正式裁定华东重工进入破产程序，如果法院裁定华东重工进入破产程序后，华东重工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同时，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

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，公司将依据最终清算结果，依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，公司相关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通知书》（2018）鲁 1092 破申 3 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八日